

高雄市烏林國民小學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設置要點

113 年 09 月 04 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以下簡稱防制準則）第七條規定訂定之。
貳、目的：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促進全人發展，完善班級經營，建構友善校園，健全學生輔導工作；特訂定本辦法，設置相關組織，有效防制校園霸凌事件。

參、組織成員：

- 一、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以下簡稱防制委員會）置委員 11 人，委員應具校園霸凌防制意識，任期一學年，期滿得續聘之，均為無給職；委員因故出缺時得另行遴聘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
- 二、防制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席，負責召集並主持會議，並得聘學務人員、輔導人員、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及學者專家組織之。

- （一）校長為當然委員及召集人。
- （二）學務人員一人：學務主任。
- （三）輔導人員一人：兼輔教師。
- （四）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六人：一至六年級導師。
- （五）家長代表一人，不得同時兼具本校教師身分。
- （六）外聘學者專家一人，不得由本校教職員工充任之。

前項第六款之專家學者代表為不固定代表，得依每次會議之議題需求邀請。

- 三、防制委員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 四、防制委員會委員同時擔任處理小組委員者，於審議其調和或調查之事件時，應自行迴避。

肆、本會職掌(第 7 條)

- 一、負責校園霸凌防制計畫之研擬及推動。
- 二、校園霸凌事件之調和、調查、審議、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

伍、霸凌事件之檢舉、受理

- 一、本校師對生霸凌事件之調查、處理及審議，由本校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負責。
- 二、本校知悉或接獲檢舉本校學生有違法或不當行為，包括疑似霸凌或故意傷害事件後，應先行保全或初步調查與事件有關之證據、資料，以利後續調查進行；並得要求當事人、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或第三人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物品，或作必要之說明。
- 三、校長應於防制委員會委員中指派三人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小組委員之任期，與防制委員會委員相同，並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行使

職權；審查小組審查事件認有必要時，得依職權通知當事人、檢舉人或其他相關人員，出席說明或陳述意見。

四、審查小組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25 條審查是否受理；本校於接獲檢舉之日起，二十個工作日內，以書面通知檢舉人是否受理；無從通知者，免予通知；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

陸、生對生霸凌事件之調和、調查及處理

一、本校應於審查小組決議受理之日起五個工作日內，組成處理小組，進行調和或調查，處理小組應置委員三人，至少過半數委員應自「生對生人才庫」外聘。

二、處理小組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採行調和、調查程序，或停止調和，進行調查程序。

三、處理小組於調和成立之日起七個工作日內，應完成調和報告，提防制委員會審議；審議時，處理小組應依防制委員會通知，推派代表列席說明。

四、調和成立者，必要時，防制委員會應依調和報告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35 條，對行為人為一款或數款之決議；學校應於決議之日起十五個工作日內，作成終局實體處理。

五、處理小組應於召開第一次調和或調查會議之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調和或調查報告；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學校並應通知當事人；處理小組完成調查報告後，應提防制委員會審議；審議時，處理小組應依防制委員會通知，推派代表列席說明。

六、學校應於防制委員會作成決議或收受調查學校決議之日起十五個工作日內，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45 條，對行為人為一款或數款之決議，作成終局實體處理，並於終局實體處理後十個工作日內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行為人及被行為人，並一併提供調和報告或調查報告。

柒、本校教師執行防制委員會、審查小組、處理小組委員職務，以公假處理；未支領出席費教師所遺課務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

捌、實際參與調和、調查及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玖、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學務人員

校長

學務主任 鄭月裡

高崎市仁武區
島林國民小學 校長 林文章